

地域差异,而不是产业差异。也就是说,我国优惠政策的差别主要是体现在不同的地域上,而不是体现在不同的产业上。即对不同的地域,实行程度不同的优惠政策,但对不同的产业却实行普遍优惠的政策。随着引进外资规模的扩大,各地方为更多地引进外资,又相继出台了各种不同的优惠政策,以致对外商的优惠越来越多,这又使地域之间的优惠政策差异逐渐缩小,从而使普遍优惠的特征更加突出。这种对外商实行普遍优惠的做法,虽然在一定的时期对引进外资具有较明显的促进作用,但其消极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

一是对外商投资没有明确的导向,不利于把外资引导到国内优先发展的产业中去。在普遍优惠的情况下,外商当然会选择一些投资量小、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的项目,而这些项目大多是集中在加工工业、轻工业和第三产业的一些部门。但是,政府对国内企业发展这些产业也要加以引导和作一定的限制,如果外资大量进入这些部门,只会加剧国内产业结构的不合理状况,使引进外资的积极作用在相当程度上给抵消了。

二是对外资实行普遍优惠,不利于引进高技术的项目。引进外资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带来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如果实行普遍优惠的政策,就不能体现出对高技术项目的优惠。相反,对一些一般性的项目,甚至是要限制的项目,却起到了鼓励作用。这样的结果是,国内急需发展的一些产业,如交通、能源、原材料和高新技术等基础产业难以借助外资的力量得到发展,而需要限制的产业却过度发展。

三是实行普遍优惠的政策,不利于规范对外资的管理。对外资的普遍优惠,势必造成外资在各产业、各行业全面铺开,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对外资的管理难度,造成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够,导致一些外商企业钻政府管理的空子,进行逃税避税活动,这就使外资企业在得到普遍优惠的同时又能得到了更多的好处。

因此,在引进外资由追求数量进入着重提高质量的新阶段,必须改变目前这种对外资实行普遍优惠的做法,转而对外资实行产业优惠,即根据外资进入不同的产业部门,实行不同的优惠政策,从而引导外资投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原材料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使外资的进入既能有效地提高这些产业部门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又能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作者系同济大学社会科学系副主任、教授;单位邮编:200092)

保险市场的开放与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陈麟辉 蒋苗红

自80年代初保险市场正式对外开放以来,中国保险市场的巨大潜力象一块强有力的磁铁,吸引了国际保险业界的注意力。目前,已有90余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150多家代表处,并有8家外资或合资保险公司已经在华营业。我们现在应该着重研究的是,总结10多年来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实践,我国的保险市场究竟应该如何对外开放,如何在开放中发展中国的民族保险业等问题。

一、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给民族保险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1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将不可逆转。作为现代经济一个重要方面的保险业只有开放,才能相互交流,只有开放,才能相互促进。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实践表明,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既给我国民族保险业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有利于我国保险业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是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我们可以从如下方面来看这一问题:(1)中国保险市场的大门对外开放之后,势必会给我国保险业带来强大的外部压力,逼迫我国民族保险业参与更为激烈的国际竞争,从而驱使保险业走上重新构造、重新完善的道路,在市场结构、组织要素、中介系统、经营管理以及宏观调控、微观执行等诸多方面不断地发展、改进,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2)开放可促使民族保险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为谋求生存和发展而推陈出新,改革创新,及时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按照市场需求和国际惯例组织经营,形成符合国际需求,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保险业的竞争机制。(3)在保险市场对外开放过程中,外资保险机构在进行经营活动中自然会带来许多新的业务险种、营销体制和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服务方式和超前的服务意识。(4)开放可使大量保险从业人员获得培训和锻炼的机会,从而最终提高中国民族保险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各类保险人员之间的竞争和宣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向广大国民灌输保险知识和理念,从而提高、培育国民的保险意识,并达到促进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目的。

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已给处于世纪之交的中国民族保险业带来无可估量的契机和活力。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国际上历史悠久、经验丰富、资产雄厚的跨国保险企业势必会使民族保险业面临强有力的冲击和前所未有的挑战。对此,我们也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

纵观我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实践,外资保险企业对我国民族保险业已经和可能发生的挑战有:(1)发达国家的保险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在不断地发展和积累之后,他们拥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资金,以及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相对中国新兴的保险业而言,具有绝对的优势;(2)开放使中国保险市场逐渐形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民族保险企业和外资保险企业共同抢占中国保险市场和分割市场份额,可能导致民族保险企业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流失,并因此造成市场份额的下降。为争取市场,许多市场竞争主体采取的办法之一就是降低保险费率。近年来,不少中资保险企业包括某些实力较弱的中资保险公司,纷纷采用这种违规的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造成市场混乱。如长此而往,不但不利于保险准备金的积累,影响偿付能力,甚至可能导致企业的破产,造成保险市场的混乱和不稳定,并最终影响我国社会经济良性有序地发展。(3)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使中国保险市场上竞争主体不断增加,成份愈益复杂,给政府部门对保险业的监管造成了一定的困难。由于一个时期来,我国对中外保险企业采取不同的政策,中外保险企业使用的保险条款也有较大的差异,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使外资保险企业在中国市场上享有比中资保险企业更为优越的竞争和发展条件。这不但造成了对同一市场上竞争主体的管理难度,而且也可能导致外资保险公司乘虚而入,进而控制我国保险企业,垄断我国保险市场,影响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二、影响中国民族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因素

从客观方面来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吸引和利用外资,制订和实施了对外资的种种优惠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给予外资企业超

国民待遇的弊端日益显露,其给中国民族产业发展的危害也逐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从中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来说,外资保险企业的进入,除促进了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外,对中资保险企业和中国保险市场的良性发展也带来了明显的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中国民族保险业发展艰难的客观因素。

第一,在税收政策上,我国允许外资保险公司享有“三减两免”的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而中资保险公司的所得税在1995年之前高达55%,现在虽统一为33%,但仍旧是外资的2倍多。原本中外双方就处在不同的起跑线上,现在对外资又减税让利,中国民族保险业自然会面临重重困难。

第二,在资金运用上,中国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范围和方式受到种种限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中资保险企业的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及金融债券。这些渠道虽然可以基本保证资金的稳定增值,但投资回报时间却较长。而外资保险公司则可以投资股票、房产及发放贷款等。这种不平等的经营条件导致原本就处于优势地位的外资保险公司更加自由,他们可以用高额代理费来吸引国内保险人才,以低于国内保险公司的费率来吸引广大客户。这种不正当的竞争将会使民族保险业在本国保险市场的竞争中进一步处于劣势。

第三,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乏力。目前,我国保险业的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部门和非金融机构管理部门,分别管理外资保险公司和内资保险公司。但由于这两个部门组建历史不长,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管理水平落后,管理人员缺乏的状况,从而导致重审批、轻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因为监管乏力,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市场上的违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发生。如他们以客户流动为由,超越规定的业务经营区域擅自到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甚至通过参股国内企业而随意扩大经营范围;有的公司规定的业务范围只限于个人人身险,但利用对个人分立保单的形式从事单位的团体人身险业务。同时,外资保险公司极易躲避财务监督,以种种理由随意变动财务报表,使我国的有关监管机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经营状况。

三、在保险市场的开放中促进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我们既要逐步扩大我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又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并最终促进民族保险业在国内保险市场上的主导地位。这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

从政府管理方面来说:

第一,政府应充分认识到保险业对于社会经济尤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作用与影响,尽快对其进行产业定位,即确定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在此基础上,确立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模式,制定出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及基本政策。

第二,法治到位。保险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法律问题,因此政府应根据中国保险的实际,制定出包括《保险法》在内的各项法律条文和管理条例,逐步实现保险管理的法治化。

第三,改革现行的保险宏观管理机制。目前,中国保险管理机构对外资企业和中资企业分别管理,这种条块分割的现象不利于资源共享,不利于中外双方管理机构之间互通信息。政府部门可以借鉴国外经验,逐步对内外资保险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并同时将保险业的监管从金融机构中分离出来,成立专门的国家保险业管理局,专门协调保险业的内外资政策,并配备称职的管理人员,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则,严格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第四,在批准外资保险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时候,既要贯彻优选原则,也要尽量降低对中

国保险市场可能产生的冲击。其中,外资保险公司的资格和条件以及进入方式,业务范围和资金运营等,无论是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还是经纪公司,在申请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前,应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和控制,接受中国政府的监管。

第五,应统一资金运用政策。目前在我国的外资保险企业很多方面享有一定的超国民待遇,包括投资和资金运用方面。监管部门可以逐步放宽民族保险公司资金运作的范围和方式,加大民族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六,统一税收政策。在目前我国保险市场已吸引了相当数量的外资保险企业,应逐步缩减外资公司的优惠待遇,逐步让中外保险企业享有同样公平的待遇,实行统一税率,运用法律或行政手段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第七,应对新的寿险产品进行扶植。允许外资公司经营的产品,也应允许本国公司经营,并在费率、预定利率的浮动范围方面实行统一政策;对外资企业限制经营的产品领域,更应鼓励民族保险业先行试用,并考虑大胆尝试国外通行的业务品种。

从社会方面来说:

第一,加强对民族保险业的舆论宣传,树立较强的保险意识。中国的保险市场虽然潜在需求量为世界之最,但真正推动市场的是市场需求而不是潜在需求。因此,要将广大国民的潜在需求转化成市场需求,这就需要社会在国民与保险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而加强宣传,使保险意识深入人心是最方便快捷而又实际有效的办法。

第二,加强职业教育,培训专业人才。中国保险业的优秀人才较为缺乏,因此,中国保险企业应更多地借鉴外国先进经验,培训一支适合中国国情,适合中资保险市场需要的保险从业人员队伍。

第三,中资保险企业间应加强合作,避免恶性竞争。一个时期来,保险市场竞争激烈,中资保险企业间为争夺市场,在某种程度上竞争多于合作,这不利于民族保险业的发展。面临外资保险公司进入的挑战,中资保险企业应加强合作,互相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和繁荣民族保险业。

第四,增强中资保险从业人员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培养民族保险从业人员对所属企业的社会认同感,防止人才流失,使每个员工都能很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工作热情和干劲,这是中国保险业捍卫自身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

此外,中国保险业应在信息化时代到来之际,加入网络大潮。因为新一轮竞争将围绕网络 and 信息技术展开,中国保险业只有迅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手段的信息化程度,才能进一步增强其竞争力。总之,开放与发展是相辅相承的,只要我们不断在实践中完善我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政策,改善我国民族保险业的经营环境,我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与发展一定会走上良性发展之路。

(作者单位: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邮编:200002)